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restige Rich知會，Prestige Rich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與Ocean Dynasty Investment Limited(「Ocean Dynasty」，即通函所述之認購方甲)及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Vivaldi」，即通函所述之認購方乙)各自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i)按價格1.00港元出售14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2%)予Ocean Dynasty；及(ii)按價格1.00港元出售9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予Vivaldi(「出售」)。出售之完成於較後日期落實，惟須待完成有關審批程序。據董事經作

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cean Dynasty、Vivaldi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經考慮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完成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於緊隨出售（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Prestige Rich連同張先生將持有2,000,102,3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3%）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